

附件

民建韶关市委 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方案

为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全面回顾民建同中国共产党团结合作的奋斗历程，引导广大会员以中国共产党为师，发扬光荣传统，坚守合作初心，加强自身建设。根据民建中央和民建省委有关部署，结合民建韶关市委工作实际，决定从现在起至今年年底，在全市民建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学懂弄通做实中国共产党的创新理论，坚持学习中共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多党合作史、民建会史相贯通，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团结引领广大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做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更好地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坚持学史明理，增强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主动

自觉。要通过学习教育，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民主党派自觉自愿的选择，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保持同中国共产党同心同德、团结奋斗的政治本色，筑牢“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的思想根基。

（二）坚持学史增信，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要通过学习教育，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坚定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决心，切实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亲历者、实践者、维护者、捍卫者。

（三）坚持学史崇德，传承弘扬多党合作优良传统。要通过学习教育，深刻感悟民建前辈长期与中国共产党团结合作形成的坚定政治信念、高尚道德风范，继承发扬与党同心、爱国为民、精诚合作、敬业奉献的光荣传统，确保多党合作事业薪火相传、根基永固。

（四）坚持学史力行，切实履行参政党职能。要通过学习教育，践履知行合一，深刻把握新时代民建肩负的职责使命，按照“四新”“三好”的要求，团结引领广大韶关民建会员将学习教育激发的正能量转化为履行参政党职能、做好本职工作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果，切实担负起我国新型政党制度参与者、实践者、推动者的责任使命。

二、领导机构

（一）成立民建韶关市委员会中共党史学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组长：陈曦；副组长：胡湘泉、肖华茂、钟爱明

（二）民建韶关市委员会中共党史学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建韶关市委机关。主任：于方娟，成员：严志全、吴丹丹、胡海英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活动的开展，确保中共党史学习教育有序开展，取得扎实成效。

三、活动内容

要以学习中共党史为重点，注重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多党合作史、民建会史紧密结合，深化历史教育、认识历史规律、增强历史自觉。

（一）深入学习中共党史。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是党领导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进行改革开放、奋进新时代并取得伟大胜利的历史。要通过深入学习，深刻铭记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为国家和民族作出的伟大贡献，深刻感悟中国共产党始终不渝为人民的初心宗旨，系统掌握中国共产党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形成的重大理论成果，学习弘扬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奋斗中铸就的伟大精神，深刻领会中国共产党成功推进革命、建设、改革的宝贵经验，进一步增强听党话、跟党走、与党同心奋斗的政治自觉。

（二）系统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历史与中国近现代史紧密相连，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团结一心、艰苦奋斗，推翻了“三座大山”，建立了新中国，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实现了从落后时代到大踏步赶上时代、引领时代的历史性跨越。要通过系统学习，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没有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不断加深对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的理解把握。

（三）认真学习多党合作史和民建会史。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历史，包含着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肝胆相照、携手前进的同心奋斗史，共同谱写了多党合作的辉煌篇章。要通过认真学习，深刻认识多党合作制度孕育、形成、发展的历史必然，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团结合作中形成的坚定信念、优良传统、经验启示，深刻认识多党合作是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伟大政治创造，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四、活动安排及实施时间

（一）组织各基层组织班子成员和骨干会员学好用好习近平总书记《论中国共产党历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简史》等指定学习材料，在学习中共党史中汲取奋进的力量。

实施时间：2021年5月-12月

（二）充分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学习教育。组织骨干会员开展体验教学，到中共党性教育基地、统一战线教育基地、革命遗址遗迹、纪念场馆等地学习中国共产党优良革命传统。充分发挥民建中央及民建各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引领作用，不断深化多党合作历史传统教育。

实施时间：2021年9月

（三）积极参与民建中央、民建省委、市委统战部及有关部门开展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理论研究、主题征文及其他有关活动，组织会员结合学习中共党史的收获和心得，撰写理论研究和体会文章。

实施时间：2021年4月-12月

（四）组织会员参与民建省委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文艺汇演及书画展，用文艺演出的形式讴歌中国共产党的光辉业绩，学习中国共产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讲好新时代多党合作故事。

实施时间：2021年5月-6月

（五）以“韶关民建风度讲堂”为平台，举办多期中共党史专题学习培训讲座，促进广大会员深化历史教育、认识历史规律、增强历史自觉。

实施时间：2021年7月-10月

（六）用好《韶关民建史》学习素材，发放给广大会员，进一步引导广大会员深入学习韶关民建1956年成立支部以来组织发展和履职等各项工作情况，加深广大会员对韶关民建发展历程的了解。

实施时间：2021年6月

五、具体要求

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贯穿2021年全年，在“七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前，以全面学习中共党史为重点；从庆祝大会到年底，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深化对中共党史的系统把握。要紧扣重温光辉历史、发扬光荣传统、坚定合作初心、提升履职水平主题，加强政治引领、理论武装、思想引导、共识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务求实效。

（一）压实政治责任。各基层组织要弘扬自我教育传统，体现“自觉、自主、自为”，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积极开展符合自身实际、体现各自特色的学习教育；

把握正确导向，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穿于学习教育全过程、各环节，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坚决抵制歪曲和丑化中共党史的错误倾向，团结引领广大会员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

（二）注重突出重点。要以民建市委领导班子和各基层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骨干会员为重点，覆盖全体会员。民建市委领导班子要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采取主委会议、市委委员会议、参加基层组织会议等多种学习形式，带头加强自学、集中学、领学促学，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动作用，并将参与中共党史学习教育情况作为述职和民主评议、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

（三）丰富载体形式。要创新理念思路、方式方法，针对不同层次、不同领域会员的特点要求，做到因地制宜、分类引导、精准施策；及时发现树立、宣传报道学习教育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引领、榜样激励作用；注重线上线下学习教育相结合，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和《民讯》《广东民建》《韶关民建》杂志，民建中央、民建省委、民建韶关市委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教育载体。

（四）强化支持保障。要积极争取中共党委，特别是统战部门的指导、支持和帮助，及时解决学习教育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认真学习借鉴中国共产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经验做法，加强工作研讨交流，促进互学互鉴、共同提高，确

保学习教育扎实深入、高质高效开展；要加强对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的宣传报道，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良好形象。

各基层组织要充分发挥思想政治教育功能，通过专题学习、主题活动等形式，结合实际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并将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情况及时报送民建市委机关。